

陳健治 紀榮治 荆鳳崗 許炳南
羅文富 周洪根 (詳錄音)

建設局蘇副局長振玉說明 (詳錄音)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詳錄音)

議決：

- 一、關於公車調整票價照案通過，但軍人優待車票調整幅度偏高，應請市府建議中央重新考慮。
- 二、有關各種優待月票限當月份有效使用乙節不予同意，仍准在年度有效期限內使用逾期特准延長使用一個月。
- 三、為便民起見，得同時購買兩家以上公民營公車六十格之各種優待月票，如需轉車提出證明得予加購。
- 四、公營事業員工應可價購優待月票，請市府速與有關機關切實研究協調妥善處理。
- 五、在調整票價前已發售之各種車票應准繼續使用，不得折扣。
- 六、依照中央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中規定，其中五角應專戶儲存作擴充設備汰舊及更新以到市民行車安全之用，應請市府迅速擬訂辦法送會審議。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張元成	王博文	張宗明
周英英	林文郎	林鈺祥
李黃恆貞	林中	譚鳴泉
周陳阿春	鄭娟娥	鄭瑞齋
林義盛	王友祿	荆鳳崗
羅文富	吳敦義	紀榮治
蔣淦生	林穆燦	陳良光
周洪根	楊炯明	王武雄
高惠子	莊阿螺	黃聯富
陳健治	陳鶴聲	陳瑞卿
黃馨葆	許炳南	陳俊雄
張同生	林挺生等四十七名	

事假議員：張建邦等一名

病假議員：林利鏐等一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王昭明

市銀行副總經理：楊志希

主計處處長：林鎧藩 稅捐稽征處處長：鄭可鑿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昭峯

主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吳玉盛（詳錄音）

主席：本紀錄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財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文郎 林義盛 鄭興成 王友祿 黃聯富

盧林素嬰 高金殿 張建邦

高議員金殿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文郎 林義盛 黃聯富（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稅捐稽處鄭處長可鑿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於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二、財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譚鳴臬 吳敦義 林鈺祥 周英英

譚議員鳴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譚鳴臬 吳敦義 周英英（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答覆（詳錄音）

稅捐處鄭處長可鑿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於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三、財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張朝枝 張元成 陳健治 紀榮治 高惠子

楊黃秀玉

張議員朝枝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楊黃秀玉 張朝枝 高惠子 陳健治

紀榮治（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稅捐處鄭處長可鑿答覆（詳錄音）

主計處林處長鎧藩答覆（詳錄音）

未答覆部份於市政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四、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蔣淦生 張宗明 李黃恆貞 潘天祿 荆鳳崗

鄭娟娥 張同生

蔣議員淦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蔣淦生 張宗明 潘天祿 荆鳳崗（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稅捐處鄭處長可鑒答覆（詳錄音）
（未完，尚餘三十五分鐘）
散會。

質詢及答覆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財政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 主計處 稅捐處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義盛 鄭興成 王友

祿 黃聯富 盧林素琴 高金殿 張建邦計八人，詢答

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1. 臺北市很多郊外地區老百姓生活還非常窮苦，尤其是農業地域，也是我們政府很少注意到的地方，公共設施非常不理想，也造成都市畸形發展。請問局長今後對於社區發展能否多加以注意？多加以關照？本席謹代表老百姓感謝局長。

2. 士林區雙溪段內雙溪小級六四四—一等地號十一筆原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十二期

林鎮有土地，全部面積約四十五萬坪，出售給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計價款五一、七九六、九五—，五〇元請問局長至今價款是否收到？如已收到請問這些錢做何用途？

3. 公教人員配有眷舍者及未配眷舍者相差懸殊，請市府將眷舍賣給現住公教人員，所得價款再蓋房子配售給沒有宿舍的公教人員，使公教人員「住者有其屋」。

4. 一個公教人員退休後僅能領到十多萬元退休金，無法維持生活，應否提高退休金額？局長有什麼高見？如何補救？

5. 依照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第六條規定，受益費於開工後一年內開征，唯因都市細部計劃未完成地區，雖工程之建設而土地尚未能充分利用，無法即時受益，故都市細部計劃未完成地區是否可待完成核定之後，再予開征？又第七條規定，受益費之征收，可分期為之，希望市府亦能儘量分期征收，以減輕市民之負擔，貴局看法如何？

6. 工程受益費的征收，不合理之處甚多，地主反應不佳，諸如畸零地，被違建佔用地高架陸橋地下道旁是否受益等問題，似應作公平合理之處理，請問貴局長高見如何？

7. 嚴格監督財物，糾正不當開支，防止浪費定期檢查及抽查財務狀況等工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8. 本市自實施集中支付制度以來，有否發現其缺點？如何改進？請將此制度之優劣點作一比較。又尚未納入集中

支付之單位有若干？

9. 市屬各機關各項收入解庫情形經檢查結果有否切實符合標準？請說明。

主計處

1. 公教人員眷屬補助費每人每月廿元，應否加以提高？廿元僅能買到兩斤青菜 主計處對此有何感想？

2. 由於物價上漲公教人員待遇未及時調整，生活困苦可以想像到，主計處對此有什麼方案？將來能否調整增加八〇%才能與物價成比例。處長是否建議中央擬定辦法解決？

稅捐處

1. 在政府提倡便民聲中，獨有稅捐處辦事效率依然低落，如土地買賣所需增值稅之核定，房屋買賣契稅，完稅證明等，對市民申請事項故意予以爲難，拖延時日，常聞市民怨言，處長感想如何？有無澈底改進計劃？

2. 建立一元性稅務監察組織，澈查不忠、不法，防止勾結逃漏，有效整飭風氣，績效如何？請說明。

3. 人民向政府所繳納之各項稅款收據，保存之期限有否限制？如果遺失，而稅捐稽征機關又重複課征，無法提出收據來證明時，有無補救之策？遺失時可否向稅捐稽征機關申請發給完稅證明？

財政局

1. 陽明山管理局未改制前有很多公地非法承租，現陽明山管理局業已改制，本席也不願再追究責任，然本席希望

能設法挽救，不能錯了就算，應查明有多少公地放租出去？是否合法？可否收回？需要多少時間來查明？執行情形結果如何？可否送本會參考？

2. 陽明山管理局改制該局經營之不動產數量若干？接管情形如何？請說明。

3. 請問代管之社團土地究係何種性質之財產？請說明。

4. 請問未登錄土地放租面積達四萬餘坪，件數達壹千餘件，請問如何處理？

5. 公營當舖經營狀況如何？分舖是否擴及每一行政區？收當品是可擴大？當貨金額可否增加？以照顧低收入市民。請說明。

主計處

預算的編列，主計單位和財政單位有些重點譬如交通、各項建設工程及國校教室陳舊等等應否列入優先？主動把重點應該擺在那些項目？

稅捐處

1. 稅捐處查獲違章案件經移送法院裁定後，因被查獲人不服而抗告，經高等法院發回地方法院更審，再經地方法院裁定之案件，時間都已化費一、二年以上，請問處長據說地方法院裁定案件手續上貴處都需抗告，這是否過於勞民傷財，增加人民之負擔？敬請說明！

2. 臺北市稅捐處也有中央政府管轄的國稅局，本市工商各業林立，時常有遷移地址，手續上必需通知稅捐處，但是國稅局不知道新地址，年度查帳時，常常造成逕行決

定以致守法商民吃虧，頗有怨言，請問貴處有無科學管理辦法，如何便民使兩個單位聯繫，成爲兩面一體，處長意見如何？

市銀行

1. 銀行利率提高了，市府對市立銀行今後存放款有無具體方案？

2. 市銀行對本市中小企業之輔導，有何措施？有否更積極之辦法，以輔導本市中小企業之發展。

椰秘書長昌埔：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屆第八次會議，議程是財政部門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開始開會，今天的議程是財政部門的質詢及答覆。第一組有林議員等八位，時間是八十八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金殿：

先請財政局給我們答覆。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第一組所問的一共有九個問題，現在我分別答覆如下。

第一個問題是問我們郊區老百姓生活非常清苦，而且公共設施非常不理想，問我們今後是否多加關照的問題。我想各位先生都非常注意這兩年來的施政計劃，可以說都很注意市區和郊區的平衡發展，這是市政府的決策，本人是市

政府的工作人員之一，當然也是同樣的在配合執行這個政策。近年來，我們臺北市政府花在郊區建設的經費可以說爲數頗多，以六十三年度來說，除了陽明山地區以外，市政府用在郊區河川整理及巷弄清理的經費大約在二億五千萬元以上，可見得市政府是非常重視郊區的發展的。現在我們正在編六十四年度的預算，雖然還沒有編好，但是我個人的瞭解，我們六十四年度預算中所編的郊區發展經費比六十三年度的還要多出很多，可能達到四億幾千萬元以上，由此可以證明，我們市政府對郊區的建設一向是非常重視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關於郊區發展的問題，我們知道以往士林、北投是由陽明山管理局直接管轄的，由於陽明管理局的經費比較困難，所以這兩個區的建設可以說很少，現在陽明山管理局的管轄撤銷，直接受臺北市政府的指揮監督，我希望局長能重視這兩個地區，使這兩個區的建設早日趕上其他的區。另外，據說社會局下年度將編列兩個社區發展的經費給士林和北投，地點是在洲美里，因爲洲美里現在是農地，可以說是完全未開發地區，老百姓生活非常困苦，市長也很重視這個地區，據說要在這個星期三的下午去察看，我想既然社會好不容易才撥出經費作士林、北投兩區的社區發展經費，到時候希望局長能支持這個案，以使郊區能迅速發展，謝謝局長。

王局長昭明：

林議員剛才所講的社區發展的問題，據我的瞭解，社會局下年度大約編了十幾個社區發展的經費，我們在審查這筆預算時，曾經提醒社會局，希望社會局能將社區發展的經費盡量用在郊區，以加速郊區的發展，我想我們的看法是一致的。

接着我答覆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內雙溪十一筆原土林鎮有土地賣給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的問題。這個問題可以說是一個老問題，貴會在審查陽明山管理局預算的時候，也曾經提出了很多的意見，這件事情原來是由陽明山管理局所管轄的，自從本年二月一日開始陽明山管理局的自治業務奉命撤銷後，這項業務就劃歸到財政局來，不過，目前我們財政局正與陽明山管理局辦理財產移交手續中，這件事情的原委還必須等交接完成後才能明白。這件事情據我個人的瞭解，是在潘其武先生擔任陽明山管理局局長的時候賣給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委員會的，當時所賣的地價是五千多萬元，這個價錢以現在的情形來看當然是很便宜，不過當時是按照公告現值出賣給中央住宅輔會的，因此可以說並不便宜。當時出賣土地的價款雖然有五千多萬元，但是陽明山管理局却到現在為止，一分錢也沒有收到，這個原因何在呢？當時陽明山管理局和中央住輔會間曾有約定，即中央住輔會將必須撥給陽明山管理局的這一筆地價款拿來做這個社區的公共設施費用，以代替給付地價。中央住輔會認為，社區公共設施應該是地方政府做的，現在中央住輔會在這個地區做公共

設施，所花的錢還超過這些地價款，因此就以這筆費用來抵付地價款。不過，中央住輔會的這個看法我們始終不同意，我個人也參加過協調會議，我們還是要求中央住輔會要趕快把這一筆錢撥交給陽明山管理局，換句話說，今後就是要撥還給臺北市政府。目前我們仍然極力向中央交涉。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情形就是這樣。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希望你對這件事情要特別注意，因為這件事情陽明山地區的老百姓都非常注意。照道理來講，中央住輔會在這個地區做公共設施應該由他們自己負擔，怎麼可以把他應該付出來的價款拿來抵掉呢？而且這個地區原來我們賣給他們的時候每坪是一百二十元，現在這個地區的地價已經漲到每坪幾千塊錢了，照這樣來講，他們已經受益不少了，怎麼可以還不付地價款呢？這樣會讓人有「大吃小」的感覺，因此我希望局長要特別重視這個問題，一定要他們儘快的把這筆錢撥還給我們。

王局長昭明：

我會再積極的向他們交涉！

林議員文郎：

好的，謝謝局長。

王局長昭明：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公教人員宿舍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向各位先生報告一下，公教人員的住宅，今後的政策是不再分配宿舍，而是幫助公教人員自己去購置住宅，因此

這幾年來我們就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辦法」的實施，而我們臺北市每年也編到了三千萬元的貸款基金，到目前爲止，這筆基金已經累積了九千多萬元，我們在去年年底也擬訂了一份輔的市府員工購置住宅的貸款辦法，經過行政院核定後，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也已經陸續續續的貸款給同仁們購置住宅了。

林議員義盛：

我們問這個問題的主要目的是想讓公教人員「住有其屋」，我們知道局長是財政專家，對國家也有很大的貢獻，相信你也一定很關心公教人員的住宅問題的，因爲公教人員待遇菲薄，如果不是有退休金及固定的住宅，實在無法使他們安心工作。你剛才說我們臺北市每年都列了三千萬元的預算來做貸款基金，這個用心是很好的，可是你剛才也報告了，到現在爲止，這筆基金一共累積了九千多萬元，爲什麼這麼好的德意到現在不能發生效用，爲什麼有那麼多錢存下來沒有人去請求貸款呢？這個我們就必須要檢討了。以目前的物價來說，根據前天的報紙廣告，淡水都市計畫外的房子，每間都要二十八萬元，而且還只有十六坪，如果說每個公教人員都到郊區去找，而且縱使他們能找到二十八萬元一間的房子，以目前的貸款辦法每人只能貸到十幾萬元，那你叫他們怎麼去買？目前的情形，中央公教人員有住宅，而地方級的公教人員却沒有，這對地方公教人員的心理影響是很大的。記得本會在三年前曾經通過市政府出售公有宿舍給現住人及收回四十坪以上宿舍將其

處分而後貸給其他沒有住宅的公教人員的辦法，可是本會通過後送到貴府，市政府轉報行政院，行政院又交給內政部，一直到現在這件事情還沒有結果，本來那個時候鋼筋的價格一噸才三千多塊錢，可是現在已經漲到一萬九千多塊錢一噸了，爲什麼會拖延那麼久呢？我想我們中央設立貸款基金及訂立貸款辦法的用意是很好的，可是却始終無法發揮其效用，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更具體更有效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請局長明教，我們一定支持，謝謝。

王局長昭明：

林議員剛才所講的，我非常欽佩，不過，我想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剛才只報告了貸款的部分，關於貸款辦法，以目前的物價來說，當然顯得數目太少，不過，貸款的本意是幫助公教人員購置，因此利息也很低，每年我們市政府都要貼補一部份利息，因爲貸款辦法的利息是中央硬性規定的，中央爲了顧及公教人員的福利，所以把利息壓得很低，現在銀行利率一再調整，利率高出貸款辦法甚多，但是我們還是照中央所規定的利息收錢，因此市政府必須補貼相當多的利錢，這個辦法雖然還不夠理想，但也算是沒有辦法中的一個辦法。除此之外，我們市政府也預備仿照中央的辦法，將基地面積二十坪以下的房子讓售給現住人，目前我們臺北市大約有幾百戶，如果能把它賣給現住人，再用這筆款項增加貸款的數額和機會，那也是相當有效的辦法。關於這個構想，我們財政局也曾經向貴會提過案，就像剛才林議員所講的，貴會也已經同意，但是在我們轉

報中央核定時却停在內政部，爲了這件事情，我們市政府曾經三次以正式公函去催，但是內政部還是沒有回覆，最近我曾經再與內政部接洽過，內政部的說法是，中央目前正準備修改這個辦法，而且已經接近定案階段，如果內政部現在核下來，萬一將來與修正後的辦法不同，那將引起很多麻煩，因此要我們再候些時間，等中央核定修改後再回覆我們，可是我們却一等等了一年。目前我們已經瞭解中央的辦法要比以前的對我們有利，而且在中央未核定前我們也不能執行，因此我們也只有再等待了，不過我們仍然繼續與行政院及內政部保持連繫，仍然催促他們儘速核定。

林議員義盛：

局長，剛剛聽了你的答覆後，我很瞭解你們的苦衷，同時也很欽佩你做事的精神，不過，我認爲政府構成的要素，第一個就是公務人員，他們終生奉獻給國家，我們應該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才對，住的問題應該替他們解決。你剛才說有關讓售宿舍給現住人的案你們已經報到內政部，可是內政部却要我們等，一等再等，時機就錯失了。我現在舉一個例來說給局長聽，去年三月，有一位公務員貸款購買了一間房子，地點在民生東路接近松山的地方，大約有二十九坪，現在物價波動之後，以同樣的價錢就買不到那樣的房子了，所以他很高興，笑口常開，工作效率及工作情緒都很高，但是，另外一個與他同一個辦公室的公務員却垂頭喪氣，一天到晚打不起精神來，爲什麼呢？因爲當時貸款的時候，他認爲貸款數目不夠，自己又沒有辦法籌

錢，因此沒有申請，現在天天爲了「住」的問題煩惱，妻兒們也時常抱怨時常搬家，像這種情形，你要他怎麼打起精神來呢？幸與不幸，差別就有這麼大，這是一個例子。另外我再舉一個例子，有一位在地方政府人事室當人事主任的公務員，平時奉公守法，不貪污，不上酒家舞廳等不正當場所，每天兢兢業業的在工作，把畢生的精力貢獻給國家，可是也爲了房子和退休金的問題而煩惱，所以，我認爲公教人員「住」的問題是一件安定公教人心的大事，希望局長過了年後第一件大事就是把這件事辦好。怎麼做呢？你要市長去跟內政部部长協調，把現在貸款購屋的辦法變回以前配住宿舍的方法，然後再把現住四十坪以下的房子讓售給現住人，這樣就可以得到一筆購屋基金，然後再購屋分配給未配房子的公教人員住，這是一個相當可行的辦法，希望局長能儘快去做。當然，這件事情做起來有相當大的困難，不過雖然困難，希望局長一方面依據本會的決議，一方面也照顧市屬公教人員的住的問題，趕快克服困難，這是本席非常期望局長能儘快完成的。

王局長昭明：

在原則上，我們都非常同意林議員的看法，我們一定再盡力與內政部交涉，要他們儘快的核定這個案，這樣我們就可以趕快把現有宿舍讓售給現住人，得款循環運用，儘量替公教人員解決住的問題。不過，在此我想再講一句話，就是公教員住的問題，將來採取的可能是由公家貸款幫助公務員置產的辦法，而不再採用由公家配住宿舍的辦法，

這是我補充說明的。

其次，談到關於退休金的問題，我非常感謝林議員關心包括我個人在內的公務人員退休後的生活問題，這個問題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全國各級政府都非常重視這份事情，當然，只要是財力許可，我想政府一定會盡力的為公務員退休後的生活設想的。目前所領的退休金實在很少，總共才不過是一、二十萬元，對公教人員退休的生活實在無法完全照顧，不過，公務員領到退休金後可以把它存在銀行，利息特別優厚，現在一般的存款，利率最高的是長期定期存款，年息是百分之十五，但是對於退休金的存款却特別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多，這樣對公教人員亦不少補，也可以說是沒有辦法中的一個辦法。我想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也不是我們市政府有權力決定的，不過如果我們以後有機會參與這件事情的決定時，我們一定會將林議員的意見提出來的。

林議員義盛：

局長，剛才聽了你的報告，對於你關心這個問題我非常感動。你剛才說公務員把退休金存到銀行年息有百分之二十二，比最高的存款利率還高出百分之七，這對退休的公務員固然不無少補，但是，昨天正好是星期天，我同幾位公務員在一起聊天，他們對錢存在銀行都沒有信心，他們害怕現在存進去十萬元，到領款的時候是不是十萬元的價值。因此他們問我要怎麼辦？我就介紹他們去買股票，然而他們却說買股票不容易，要參加抽籤，而且也不曉得到底

應該買那一家公司的股票，我就又介紹他們不妨去買大同

公司、大臺北瓦斯公司，臺灣水泥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可是他們還是不樂觀。我想最近因為物價波動太厲害了，雖然政府推行各種經濟措施以穩定物價，但是人心還是無法安定，還是怕貨幣會繼續貶值，所以我建議局長要分批召集公務人員，跟他們講解經濟政策及國家的種種措施以安定民心，同時你們要多照顧公務人員，最好是能找幾家公司，像臺灣水泥公司、大同公司或大臺北瓦斯公司，把他們公司發行的股票保留一部份分配給公務人員購買，這樣不但可以使公教人員得到股息而安定他們的心，而且可以集合游資發展大企業，這不是很好的事嗎？千萬不要讓這些公教人員自己去玩股票，因為玩股票是很冒險的，萬一玩不好，即將會發生很大的問題。以上幾點我提供給局長參考，不知道局長有何高見？

王局長昭明：

林議員，關於退休金的問題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如果你剛才所講的話都能登載在報紙上的話，那對公務人員就已經有很多好處了，因為你剛才曾經對臺幣的穩定性作了一個分析，現在全國上下，從行政院蔣院長開始，都在致力穩定當前物價，同時我們也相信我們有能力克服今天的經濟變局。不過，經濟的變局受國內外很多很多因素的影響，可以說很複雜，當然無法保持在一定的水平線上，總是會有高有低的，尤其是像我們臺灣，各位議員先生可能都知道，臺灣的經濟活動大約有百分之九十是靠對外貿易

換句話說，我們受到的國際影響當然很大，不過，由於我們近年來培養了雄厚的潛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克服這個短暫的物價波動的。

至於關於退休金的運用問題，我想這不是我們政府可以決定，而必須要退休人自己決定的。我們政府所能做到的，只是下列幾種情形：第一種是增加退休給付，第二種則是如果退休人不想動用這筆錢而想把它存在銀行時，政府則給予較為優厚的利息而已，至於說怎樣去運用這筆退休金，或者是去買股票，或者是投資房地產，或者是做其他的投資，那都或多或少會有風險，那必須要退休人自己去決定，政府是無法代為決定的。

林議員義盛：

對不起，局長，你的說法我不表贊同，怎麼說呢？一個公務員服務了三十年後退休，你只給他十幾萬塊錢，這麼少的退休金中你又要他自己去考慮怎麼運用，這樣我想十個退休人中有七個以上是會走錯路的，因為他們沒有做過生意，該做的不敢去做，不該做的却做了，所以我剛才才有一個靈感，就是希望你們能將退休金保持與米一定的平價，如果說你們現在發給他十萬元退休金，而現在的米一斤是六元八角，那麼十年後如果米價提高為八元八角，那你們的退休金也要同比率的調整，這樣他們就比較放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才說退休金存在銀行利率有百分之二十二，如果幣值不變，有那麼高的利率，那我的生意不做了，我寧願把所有的錢存在銀行生利息，但是怕的就

是幣值變了，如果現在存進十萬元，五年後十萬元僅值五萬元，那利率再高又有什麼用呢？我想一個公教人員退休之後，如果他再要從事其他工作，他必須像小孩子一樣從頭學起，所以我想你們財政單位或主計單位應該要做他們的顧問，不能讓他們自己去冒險，這樣對他們是太照顧了。我剛才對你的看法不表贊同，就是對你說的要他們自己去冒險的說法不表贊同，這點請局長多加考慮！

王局長昭明：

我想，只要我們能力所及，我們一定盡力去……

黃議員聯富：

局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就是中山北路市有眷舍的處理問題，記得三、四年前高市長在任的時候曾經要把這些眷舍連同土地賣給現住人，可是後來不知何故這個計劃中止了，張市長來了以後，記得是二年前，貴局曾經送來一個出售市有房地給現住人的辦法，本會也同意了，同時也希望市府趕快實施，可是一直到現在貴府都沒有實施，而且也不見有第二批、第三批送來，搞得這些住在宿舍的人不知如何是好，我想請求局長，希望能將這些房地趕快處理掉，這樣還可以多得到一筆資金作其他的建設。另外，我也想請求局長趕快把不用的市有土地處理掉，因為市有土地是公有的，放着不用實在可惜，如果能把它處理掉，不但可增加基金，而且可以加速土地利用，這不是一舉兩得的事嗎？縱使將來要用，只要時間不太短，也還可以征收啊！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儘快的把這些非屬機關用地的市

有土地處理掉。

另外，剛才談到米的問題，我也頗有感觸，其實，這個問題不該提出來向財政單位質詢，不過因為你主管全市財政，也應該對這個問題有所瞭解，所以我才提供出來。前幾天臺灣省糧食局長發布消息，說是我們不缺米，配售米隨時隨地可以買得到，不過，在我們臺北市事實上買不到米，不要說是六塊八毛的配售米買不到，就是十塊錢的米也買不到，前兩天我聽說我們臺北市的米一斤賣十五塊，而更有甚的，據說三重市一斤還有賣十八塊的，這個事實與臺灣省糧食局的說法頗有出入，照說，米質縱使差一點，六塊八毛也應該可以買得到米的，但是事實就是買不到，當然，因為糧食局是屬於臺灣省的，我們質問不到，但是局長身為本市財政主管，對於這麼一個嚴重問題，也應該找機會與他們協調連繫，否則米價一再波動，必然引起其他物價連帶波動，最後縱使米價下跌，其他的物價還是不下跌，這對行政院所頒「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所採的辦法是不好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多注意這個問題，主動與臺灣省糧食局協調，儘快的解決這一問題。

另外，有一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應該是教育質詢的時候才拿出來，不過，事關本市財政，所以我也提供出來給局長參考。我們臺北市的圓山動物園，六、七年前由市府撥款建了一個水族館，這個工作是國宅會做的，可是六、七年前造好了之後一直到現在還不能用，據說如果要用還要再花幾百萬元，因此就一直關到現在沒有開放使用，這不

是太可惜了嗎？這些錢是老百姓的稅款，市政府應該珍惜這筆錢才對，如果說一塊錢不能發揮一塊錢的效用，最少也應該要有八毛、七毛的效用如果說連一毛錢的效用也沒有，那實在是太對不起老百姓了，當然，這個問題在教育質詢的時候我還會拿出來問，但是，站在財主單位立場，也不能說你要多少錢我就撥，一撥出去我就不管了，應該要追縱考核才對的人，所以，這一點希望局長在首長會報或其他適當時機提出來，這是我的看法，不知局長高見如何？

王局長昭明：

剛才黃議員問了三個問題，我想把回答的順序改過來，先回答第三個問題，而後第二、第一個問題。黃議員剛才講到動物園內水族館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不過據我的瞭解，這個水族館所以到現在還不能啓用，主要的就是因為當初設計的時候有缺陷，我們也曾經問過教育局，教育局的回答就是這樣，目前他們也正在想辦法，當然我非常同意黃議員的說法，我們應該要追縱，一個計畫不能這樣隨隨便便不能完成才對，這點我們一定會在適當的時候再提出來討論的。

第二點關於食米的問題，俗語說：「民以食爲天」，不但貴會議員關心這個問題，而且整個政府和所有的老百姓也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據我個人的瞭解，臺灣地區的糧食問題雖然是委託臺灣省糧食局辦理，但各級政府都非常關心的，尤其是行政院更是關切這個問題，而且也隨時採取各項措施在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有一個基本上的問題

我們必須瞭解，臺灣地區每年所需消耗的糧食大約需要二百二、三十萬公噸，而臺灣地區全年的生產却大約有二百四、五十萬公噸，換句話說，臺灣地區的食米應該不會有缺少的情形的，有的時候因為季節性的問題，或者是像最近因為受到物價波動的影響而有短暫的供需失調的現象，但若以長遠的時間來看，由於基本上產與銷的比例問題，這個問題應該是短暫的問題，相信不久馬上可以回復了。至於剛才黃議員所講希望我們轉達臺灣省糧食局希望我們多注意本市食米的問題乙節，我們一定會把這個意見轉達給臺灣省糧食局的，不過，據我所知。他們現在已經非常注意五大都市的糧食問題，而且也隨時採取各項措施來解決問題，當然，黃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轉達的。

黃議員剛才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即有關中山北路市有房屋處理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而且自從我接任臺北市政府的財政局長後也幾次與我們局內的同事研究這個問題，只要我們研究了處理辦法之後，我們一定將處理的方案送到貴會來討論，因為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市政府現有中北路房子，即中山北路與淡水線火車軌道間的市有宿舍，以目前臺北市的情形來說，那是一個很好的地點。目前我們有幾個處理的方式，第一個就是補充資料所說的賣給現住人，不過，據我所知，這個地方的宿舍都是日式平房，佔地相當大，大都超過二十坪，依照現行的辦法無法賣給現住人，如果將來標準放寬，那當然可以賣給現住人，但現在却不

行。第二個辦法是認為市政府應該把這塊土地作有效的利用，因為現在所存在的是日式的平房，以這麼少的房子佔有這麼大的土地，在土地利用來講實在是不經濟，因此計畫把這塊土地上原有的房子拆掉，由市府在這兒蓋高樓分配給現住人，剩下的土地即可標售，或用來建其他市有宿舍或解決國民住宅的用地，這也是一種處理的辦法，不過這個辦法對現住人當然是比較獲益少的，因為市政府如果能把這塊地讓售給現住人，他們所獲的利益當然較大，可是我們也必須考慮到，到底是賣給現住人而讓少數的現住人獲大利好呢，還是在這個地區標售而讓大多數人而有享有住宿的權利好呢，再說市有土地是市政府的，也可以說是全市市民的，這塊土地能妥為利用，當然是全體市民福利，到底是讓大多數人獲利好或讓少數現住人獲利好，這實在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所以我們如果擬好處理方案，一定要送到貴會來討論。同時，類似這樣情形的地方還有兩、三處，我們也一定會併案研擬，一研究完畢，一定也會把辦法送到貴會的。

黃議員聯富：

局長，我們問這個問題的目的並不是要要求你採用何種方式處理，而是希望你們把握時效趕快把它處理掉，不管你們採用什麼方式處理，只要你們儘快處理就好，因為現在住在這裏的都是公務員，如果你們趕快處理，至少他們有或多或少的優待，如果你們一拖拖上五年、十年，那時候他們已經退休，就享受不到公務員的優待了，所以希望你